

## 《重庆市邮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规范《重庆市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重庆市邮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原则】** 邮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裁量要求】**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四条【公平公正】**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对同类违法行为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衡量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裁量监督】** 邮政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邮政管理局对内设执法机构和各分局、受委托组织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监督，适用《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四）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积压的邮件、快件在二千件以内，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涉案的邮件、快件在二十件以内的。

**第七条【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邮政管理部门及受委托组织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及受委托组织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涉案财物较少，是指积压的邮件、快件在二千件以上，四千件以内，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涉案的邮件、快件在二十件以上，五十件以内的。

**第九条【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五)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邮政管理部门及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综合裁量】**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 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 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罚款计算】** 拟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 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70% 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70% 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罚款幅度计算方法为：

(一) 一般处罚： $[Y+(X-Y)\times 30\%]$  以上， $[Y+(X-Y)\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二) 减轻处罚：低于 Y。

(三) 从轻处罚： $[Y+(X-Y)\times 30\%]$ 以下至 Y，以下含本数。

(四) 从重处罚： $[Y+(X-Y)\times 70\%]$ 以上至 X，以上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第十四条【调整适用】** 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文书说理】** 邮政管理部门及受委托组织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说明，增强说理性。

**第十六条【依法纠错】** 邮政管理部门及受委托组织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内部监督】** 邮政管理部门及受委托组织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的，由市邮政管理局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

### 《重庆市邮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邮件、快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	《重庆市邮政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邮件、快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情节严重的	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给予责令改正，未予以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五千元（含本数）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二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及时组织和	《重庆市邮政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邮政企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千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千件（含本数）以上，四千件（不	处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	

	调配运力,造成邮件、快件积压的	业、快递企业未及时组织和调配运力,造成邮件、快件积压的,由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含本数)以内。 已给予责令改正,未予以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千件(含本数)以上,四千件(不含本数)以内。 已给予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千件(含本数)以上,四千件(不含本数)以内。 已给予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四千件(含本数)以上。	的罚款。 处五千元(含本数)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三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履行提示用户如实、完整填写快递运单各项内容的义务的	《重庆市邮政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提示义务的; (二)收寄快递运单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快件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初次违法,涉案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已给予责令改正,未予以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不予处罚。 处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含本数)以上,二千二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处二千二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八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处三千八百元(含本数)以上,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四	经营快递业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涉案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务的企业收寄快递运单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快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的。	减轻处罚	情节严重的	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给予责令改正,未予以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千元(含本数)以上,二千二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二千二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八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处三千八百元(含本数)以上,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五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留存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涉案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情节严重的	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给予责令改正,未予以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千元(含本数)以上,二千二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二千二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八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处三千八百元(含本数)以上,五千元(含本数)以下	



						罚款。
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征得收件人同意而擅自改变快件投递服务约定的	《重庆市邮政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不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初次违法,涉案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给予责令改正或者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给予责令改正,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五千元(含本数)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七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服务规定以增加资费为条件投递快件的	同意而擅自改变快件投递服务约定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服务规定以增加资费为条件投递快件的。	不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初次违法,涉案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给予责令改正或者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给予责令改正,涉案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五千元(含本数)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含本数）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八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申诉的	《重庆市邮政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申诉的，由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初次违法，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不含本数）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给予责令改正，未予以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一千元（含本数）以上，二千二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二十件（含本数）以上，五十件（不含本数）以内。	处二千二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八百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给予处罚，涉案邮件、快件在五十件（含本数）以上。	处三千八百元（含本数）以上，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罚款。